

國立成功大學經濟學競試施行細則

90.09.19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93.09.29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
(105.02.23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)

- 一、 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基礎學科競試辦法」訂定本細則。
- 二、 報名及競試時間：由競試委員會討論決定。
- 三、 參加對象：全校修習經濟學必修課程 6 學分。
- 四、 競試委員會：
 - 1、 經濟學系專任教師 3-4 人組成，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由教師互推擔任。累積兩年擔任執行報告委員之教師，則往後兩年內得不列入於委員推選名單內。
 - 2、 委員會經開會商討，並推動考試相關事務。
- 五、 辦理此項競試之行政工作由經濟學系負責，考試場地及監試人員安排請學術服務組支援，承辦此項業務所需費用由經濟學系簽請校方專案補助。
- 六、 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由經濟學系系務會議開會修訂之。
- 七、 本細則報院核備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